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煌铭：原告陈义兰与被告蔡煌铭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981民初2077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天内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（新审大楼）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